

股票代码：300202

股票简称：聚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178

##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5日，聚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72)。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柳永诠先生计划自2017年4月5日起六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、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)或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柳永诠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计划情况

1、增持人：柳永诠先生及其发起设立的“西藏信托-莱沃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。

2、增持目的及计划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为维持资本市场稳定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柳永诠先生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、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)或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4元/股。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#### 3、本次增持情况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柳永诠先生于2017年4月5日—2017年10月5日期间，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,939,55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1.08%,成交均价为17.06元/股,增持金额为101,352,905.33元。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。

本次增持前,柳永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,820,09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17%。

增持完毕后,柳永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,759,65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26%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柳永诠先生承诺:自增持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